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6次監察人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6樓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）

主 席：傅馨儀代理常務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陳慧娟監察人(視訊)、張仲岳監察人、盧世欽監察人、蘇有彬
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

記 錄：劉育璿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陳慧娟監察人，同時歡迎新任
盧世欽監察人。

貳、頒發聘書(盧世欽監察人)

參、確認本會第6屆第2次臨時監察人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1)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會計及出納人員人事報告。

新進會計及出納人員名單為台中分會江怡萍及曾涓璇。(請參附件
2(密))

二、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。

說明：

(一) 第6屆原司法院代表董事簡慧娟因公務調職，司法院以109年8月1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22804號同意辭任並指派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張國勳為繼任董事，聘期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(請參附件3-1)。

(二) 第6屆原律師代表董事張菊芳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董事並經司法院核定。司法院以109年10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29160號遴聘尤美女律師為繼任董事，任期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(請參附件3-2)。

(三) 第6屆原律師代表常務監察人林國明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監察

人並經司法院核定。司法院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90029304 號遴聘盧世欽律師為繼任監察人，聘期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(請參附件 3-3)。

- (四) 司法院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90021373 號來函通知已匯入基金新台幣 2,000 萬元，本會基金總額由新台幣 37.7 億元增加為新台幣 37.9 億元(請參附件 3-4)。
- (五) 上述董事、監察人及財產異動依法將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提請全體監察人互選常務監察人，於司法院院長核准前，由所選常務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基金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，由全體監察人互選，並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；任期與監察人同。」辦理。
- (二) 緣本會第 6 屆林國明常務監察人因生涯規劃，已辭任本會監察人及常務監察人乙職並經司法院長核定，請全體監察人依上開條文規定互選常務監察人，為維持本會會務正常運作，擬請同意於司法院院長核准前，由所選常務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，並待收到司法院核定公文後，將併同上述報告事項二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
決議：推選傅馨儀監察人擔任第 6 屆第 2 任常務監察人，並同意於司法院院長核定並聘任前，由所選常務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。(在場監察人均表示附議)

- 二、案由：提請討論 110 年度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屆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，原則每三個月集會一次，110 年度建議召開日期如下：

- (一) 110 年 0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(年度工作報告書與決算書)
- (二) 110 年 0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(上半年度會計報告書)
- (三) 1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(第 7 屆監察人推舉程序)
- (四)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(第 7 屆監察人推舉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0年02月26日下午2時30分

常務監察人 傅聲儀